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08號
第8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佑杰

鄭宇浩

林杰

張慶鴻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72
2、3723、3724、4092、11076、11698、11699、22216、32857、
3364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6577、8309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1年度
偵字第108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被告林佑杰、鄭宇浩、林杰、張慶鴻所為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林佑杰、鄭宇浩、林杰、張慶鴻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（訴808卷三第179、185、307、312頁、訴819卷第363、368頁）。嗣因發現本案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撤銷本案關於被告4人部分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 官 王秀慧

法 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